

证券代码：874650

证券简称：天祥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对下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有审批权限（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通过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三）公司对外提供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四）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中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形的，还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相关事项，该等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且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将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临时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送达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或遇有不可抗力，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减少、修改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2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内容和相关材料。不足 2 日的，会议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书面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减少、修改提案的，应当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书面认可。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

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提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相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提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在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审慎地发表意见。必要时，董事可以在会前向相关人员了解发表意见需要的信息，或者在会议中建议主持人要求相关人员解释有关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和记录

第二十一条 会议表决方式以会议通知规定的內容为准，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也可以以其他方式作出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及本规则的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